

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112 學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會

一、依據：

(一)103.11.12 公布「學生輔導法」之規定設置輔導工作委員會，以規劃並執行每學年輔導工作事宜。

(二)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

二、本校委員名單：

代表 \ 項目		委員姓名	職 稱	備註
主任委員		謝○琳	校長	主任委員
一	委員	許○芬	輔導主任	兼執行秘書
		謝○琳	教務主任	主任代表
		江○德	學務主任	主任代表
		蔡○璋	代理總務主任	主任代表
		南○瑋	圖書館主任	主任代表
		陳○澧	會計主任	主任代表
		鍾○府	教學組長	教學組長
		楊○娥	訓育組長	組長代表
		葉○蘋	資料組長	組長代表
		劉○妮	國文科老師	國文科代表
		郭○君	英文科老師	英文科代表
		韓○倫	數學科老師	數學科代表
		蔡○崢	社會科老師	社會科代表
		林○昕	自然科老師	自然科代表
		蔣○純	輔導老師	藝能科代表
		黃○慶	餐旅群科主任	餐旅群科主任
		林○○	家長會會長	家長代表
		陳○宜	學年會幹部代表	學生代表
總 計		19 人(男：8 人、女：11 人)		